

ICS 13.020.01
CCS Z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101—2024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planning of the territorial space in city and county

2024-06-11 发布

202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4.1 规划定位	3
4.2 规划范围和期限	3
4.3 规划任务	3
4.4 编制原则	3
4.5 编制依据	4
4.6 编制程序	4
4.7 成果建议	4
5 准备工作	4
5.1 组织准备	4
5.2 技术准备	5
6 分析评价	5
6.1 基础分析	5
6.2 问题识别与诊断	6
6.3 风险分析与趋势研判	7
7 专题研究	7
8 规划内容	7
8.1 规划目标	7
8.2 生态修复布局	7
8.3 规划实施安排	8
8.4 资金测算	10
8.5 效益分析	10
8.6 规划传导	10
8.7 实施保障	10
9 协调论证	11
10 规划报批	11
附录 A (资料性)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12
附录 B (资料性) 规划成果建议	13
附录 C (规范性) 规划指标体系	14

附录 D (资料性)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划定技术流程	17
附录 E (资料性)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部署考虑	19
附录 F (资料性)	规划文本提纲	20
附录 G (资料性)	规划说明提纲	22
附录 H (资料性)	制图规范	23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成都市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中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华中农业大学、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仲崇峻、梁梦茵、肖智林、黎明、刘新卫、孔凡婕、梁宜、吴悠、许策、刘文平、胡业翠、叶宗达、陈习军、李书明、马志刚、王尧、魏圆云、赵娜娜、宋建新、廖蓉、柏永岩、吴静、沈志勤、李鹏山、潘一茜、杨彬彬、何佑勇、贺琳、于慧、叶玉瑶、刘耀斌、赵祺彬、赵林江、荀文会、李鑫、许新利、孔令苏、李升发、周丹娟、白羽萍、莫仁斌、张律。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任务、程序、内容与成果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市级和县级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339.1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T 43214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TD/T 1068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

TD/T 1070.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系统服务 ecosystem service

生态系统给人类提供的惠益,即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所形成及所维持的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和效用,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或生态系统及支持服务。

3.2

生态系统恢复力 ecosystem resilience

又称生态系统弹性或生态系统韧性,生态系统维持结构与格局的能力,即系统受干扰后恢复原来功能的能力。

3.3

生态胁迫 ecological stress

来自人类或自然的对生态系统正常结构和功能性干扰,这些干扰往往超出生态系统承受能力范围,导致生态系统发生不可逆的变化,甚至退化或崩溃。

[来源: TD/T 1068—2022,3.10]

3.4

生态安全格局 regional pattern for ecological security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针对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为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过程的完整性,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构建对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控制和持续改善的区域性空间格局。

3. 5

生态源地 ecological sources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或者担负重要辐射功能的生境斑块。

3. 6

生态廊道 ecological corridor

为保持或恢复有效的生态连通性,长期治理和管理、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

[来源:TD/T 1068—2022,3.8]

3. 7

生态产品 ecological product

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

3. 8

参照生态系统 reference ecosystem

一个能够作为生态恢复目标或基准的生态系统。通常包括破坏前的生态系统、未因人类活动而退化的本地生态系统,以及能够适应正在发生的或可预测的环境变化的生态系统。

[来源:TD/T 1068—2022,3.7]

3. 9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 agricultural spac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采用自然恢复、适度人为引导与修复等方式,保护修复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乡村产业为主的农业空间各类生态系统,降低和防治农业生产对农业生态环境影响,修复退化农用地及乡村自然/半自然景观特征和乡村文化景观,恢复和提升农业景观生态系统服务,保障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10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 urba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统筹保护和修复城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修复被破坏的山体,连通河湖水系,构建绿地系统,完善城镇内外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提高城镇韧性,提升人居生态品质。

3. 11

生态空间生态修复 natural spac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保护修复受损或退化的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生态空间各类生态系统,采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3. 12

海洋生态修复 marin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协助退化、受损或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恢复的过程。

[来源:GB/T 41339.1,3.1]

3.13

矿山生态修复 min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来源: TD/T 1070. 1—2022, 3.1, 有修改]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4.1.1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属于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是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等内容的重要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总体安排。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具有承接性、协调性、实施性、指导性,落实国家级、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工程项目安排等要求;同时是指导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的必要依据,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

4.1.2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等内容的重要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总体安排。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突出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应落实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工程项目安排等要求,是实施本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

4.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市县级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衔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为 15 年,可分为近期(近 5 年)和远期。

4.3 规划任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主要任务是:

- a) 识别区域生态问题,研判重大生态风险;
- b)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总体思路、目标任务,细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科学提出规划指标;
- c)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确定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
- d) 提出规划实施对策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进行资金测算、效益评价;
- e)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4 编制原则

4.4.1 战略引领,科学编制

落实国家、区域和省级重大战略,遵循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坚持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工作。

4.4.2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定位,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研判生态风险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制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确定参照生态系统,因地制宜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和措施,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4.4.3 统筹协调,注重实施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及与社会、经济、文化系统之间的协同性,统筹相关领域和部门生态修复任务,注重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以修复项目为平台,强化治理方案的空间落地性。

4.4.4 充分论证,公众参与

坚持行政逻辑与技术逻辑相结合,广泛征求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社会公众等意见,在规划编制的各阶段充分论证,确保生态修复方案合理科学,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4.5 编制依据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b) 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以及所在省(区、市)相关重大战略;
- c)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及其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
- d) 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

4.6 编制程序

宜包括准备工作、分析评价、规划编制、论证报批等,具体技术路线参见附录 A。

4.7 成果建议

根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总体布局,细化形成统筹和科学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修复布局、项目安排、时序安排、资金测算、政策措施等,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等成果,具体参见附录 B。

5 准备工作

5.1 组织准备

5.1.1 建立协调机制

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是十分必要的,宜建立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审定工作计划、审查规划方案、落实相关经费,及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

5.1.2 组建编制团队

规划涵盖生态、地理、土地、环境、地质、水利、农业、海洋、林草、遥感及规划等专业领域，宜组建规划编制工作团队，负责方案制定、调查分析、专题研究、成果编制等工作。

5.2 技术准备

5.2.1 拟定工作方案

宜包括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专题设置、进度安排、成果建议、工作组组织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5.2.2 收集基础资料

5.2.2.1 自然资源本底数据

包括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自然资源监测数据、基础测绘数据、土壤普查数据，以及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矿产等自然地理基础条件等数据。

5.2.2.2 生态系统本底数据

包括历史多期主要生态系统调查监测数据，以及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矿山地质环境、石漠化、荒漠化/沙漠化、冰川、海岸带和海岛海域等专项调查与研究成果等数据、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数据、地质灾害普查数据等，根据实际需要可有针对性地开展补充调查。

5.2.2.3 经济社会文化数据

包括人口、经济、历史文化、城镇建设、农业发展等基本情况和历史演变数据等。

5.2.2.4 相关规划成果数据

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成果，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成果，林草、矿产、海洋、交通、水利、农业、产业等相关领域规划或成果等，城市更新相关规划成果，村庄规划成果，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等。

5.2.3 确定底数底图

采用规划基准年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图和底数基础，以其他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为补充，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5.2.4 评估既往工作

对行政区范围内涉及生态修复的各类规划及相关工作（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实施成效与不足等。

6 分析评价

6.1 基础分析

6.1.1 生态本底

因地制宜分析气候（气温、降水等）、地形地貌、水文、土壤、植被等自然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及综合格

局特征。分析生态系统的类型、规模、质量、分布,结合土地利用变化和社会经济因素影响,明确生态本底空间分布及其演替特征。

6.1.2 生态系统状况

根据地域实际,结合林草、农业、水利、海洋等专项调查和监测结果,利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因地制宜分析水源涵养、洪涝调蓄、水土保持、固碳释氧、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生物多样性维护、休闲游憩等多项生态系统服务状况。

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评价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及其空间分布,识别评价单元内的主导服务类型;分析水土流失、石漠化、荒漠化、土地沙化、盐渍化、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系统脆弱性状况,识别生态系统受损、退化程度和胁迫敏感性问题。

6.1.3 水资源

分析重点江河湖泊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灾害等状况,以流域为单元分析水资源在各生态系统间的分布、匹配情况。

6.2 问题识别与诊断

6.2.1 全域系统性生态问题

分析人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侵占、胁迫以及由此导致的生境破碎化、生态连通性差、缓冲过渡带缺失等问题,识别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陆域海域等区域之间的关联性,从整体性、系统性角度,重点剖析忽视自然地理格局、过度人工干预、突破水资源刚性约束等生态问题,不同功能生态廊道冲突问题,以及跨空间的生态问题,研判生物多样性下降、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

6.2.2 生态空间的生态问题

识别陆域和海域典型生态系统面积减少、质量下降、结构受损、功能退化、脆弱化等问题的分布、程度,从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研判问题的主要胁迫因素、成因及关联性;识别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生态损毁等问题的分布、程度、趋势;诊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问题严重程度和障碍因子;识别生态问题分布聚集或生态问题关联性大的关键区域。

6.2.3 农业空间的生态问题

识别农用地破碎化、土地退化、生境质量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从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研判主要胁迫因素,识别农村居民点、农田周边矿山生态破坏造成的土地损毁问题;分析耕地撂荒抛荒、过度放牧樵采和围垦养殖等对生态的影响;识别人居环境恶化、生态基础设施不足、乡村自然风貌和景观文化破坏等问题。

6.2.4 城镇空间的生态问题

分析城镇内部及周边山体和河湖水系生态破坏问题、海岸带生态破坏问题、矿山生态破坏和土地损毁问题、城内外蓝绿网络连通性问题、城镇内蓝绿空间生态品质问题、城市生态韧性不高及热岛效应等问题,分析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生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的破坏,评估城镇生态空间的游憩利用等社会服务效益与潜力。

6.3 风险分析与趋势研判

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判行政区范围内城镇扩张、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动态生态影响,预判生态风险;分析人口流动、资源约束趋紧等可能导致的生态隐患;分析气候变化对洪涝安全、生物多样性等的影响;解析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对生态修复的需求等。

7 专题研究

根据规划编制需要和工作基础,因地制宜,合理设置重大专题研究:

- a) 分析评价类专题,包括区域重要生态系统相互关系分析、区域生态问题系统性诊断与风险研判等;
- b) 规划布局类专题,包括生态网络与生态廊道、修复分区、重点区域、项目布局等;
- c) 规划策略类专题,包括生态空间生态修复、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城镇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以及结合生态修复分区开展一体化保护修复等;
- d) 规划实施保障类专题,包括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机制、生态修复政策机制等;
- e) 地方特色类专题,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可不另行开展专题研究,但需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专题研究成果,并在规划说明中具体阐述。

8 规划内容

8.1 规划目标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国家、省级等上位规划,协调同级相关规划目标及任务要求,综合考虑本地生态问题治理需求和紧迫性,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主线,将生态修复融入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中,提高生态修复空间的人文属性,激发空间活力,分别提出近期、远期分阶段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上下衔接、统分结合、简明适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依据规划目标,围绕生态安全底线维护、生态质量提升、生态结构优化、生态品质改善等,合理提出规划指标体系及分阶段指标目标值。规划指标体系见附录 C。

8.2 生态修复布局

8.2.1 细化落实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结合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区域重大战略的生态定位,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修复总体布局,明确在全省(全市)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定位,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核心,识别生态源地、连通生态廊道,反映区域生态修复的总体脉络。

8.2.2 确定生态修复分区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修复分区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基础,综合考虑区域自然本底、主导生态服务功能及主要的生态胁迫问题,以流域、区域、海域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划分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分区,明确各分区生态系统服务主导功能定位、主要生态胁迫问题及修复的主导方向。分区划定技术流程参见附录D。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修复分区,可不再进行分区。

8.2.3 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基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和修复分区,依据主要生态胁迫问题分析诊断结果,识别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地区(如重要山脉、河流、湖泊、湿地、河口、海域等)、跨行政边界的生态问题突出区、重要生态廊道、关键生态节点以及生态系统服务高值区、生态脆弱区等区域,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并统筹各相关部门生态修复任务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注:重点区域作为规划实施的优先区,为安排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依据。

8.3 规划实施安排

8.3.1 分区分类实施生态修复

根据生态修复需求轻重缓急程度以及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宜分区分类分时段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任务,明确生态修复的主攻方向和主要策略。科学开展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选择参照生态系统,依据实际情况,宜采取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综合整治等一种或多种策略。在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开发利用、实施监管等过程中落实生态保护责任是至关重要的,宜加强政策调控,变被动修复为主动保护,变末端治理为前端防护。

8.3.1.1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网络构建

在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框架下,落实和细化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生态源地、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与生态廊道体系:

- 生态源地以本地具有较高自然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湖泊湿地、自然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为核心构建,宜优先保护关键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等;
- 重要生态廊道以重要山脉、河流水系、重要动物迁徙路线、重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为脉络构建,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型生态廊道(生物廊道、森林廊道、山脉廊道等)、水资源保护型廊道(河流廊道、湿地廊道、海岸带廊道等)、景观建设型生态廊道(景观廊道、交通廊道、建筑廊道、空中廊道、城市绿地等)共同组成的多功能生态廊道体系,提升重要生境之间的连通性,保障江河湖海的生态流量,满足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鸟和候鸟迁飞停留、陆生野生动物栖息迁移,改善人居生态环境等功能,延续历史文化脉络与地域景观风貌;
- 在三类空间相邻区域,发挥生态廊道的过渡或隔离作用,因地制宜建设边缘地带过渡带或生态隔离带,开展生态品质提升治理。

8.3.1.2 生态空间生态修复

宜从下列方面开展生态空间生态修复:

- 保护修复重要河流湖泊湿地、冰川雪山;
- 森林草原休养生息,开展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增强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矿山生态修复;

- d) 荒漠化、石漠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e) 在批准的规划造林空间内合理安排国土绿化行动，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实施退耕(牧、垸、养)还林(草、湿、海)；
- f) 保护修复自然岸线，加强海岸侵蚀防治，保护修复红树林等湿地，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修复受损海岛，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提升海洋固碳能力。

8.3.1.3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

宜从下列方面开展农业空间生态修复：

- a) 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科学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农田基础设施生态化建设，构建农用地周边缓冲带、生态廊道，改善农田及周边林地、坑塘湿地、草地、河溪等自然/半自然生境，维护提升农用地生态功能；
- b) 遵循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在符合生态退耕规定范围内的耕地上实施退耕，合理开展耕地休耕轮作；
- c) 修复农田及村庄周边损毁矿山；
- d) 挖掘特色自然资源，提供特色农产品，提升农业空间生态价值；
- e) 保护乡村自然景观，传承乡村自然和文化景观特色，注重农业设施建设与农业景观的协调，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田园生态景观(农耕大地景观)；
- f)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文化景观保护修复，保障粮食安全，提升乡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和乡村发展活力，提升农业空间生态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3.1.4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

宜从下列方面开展城镇空间生态修复：

- a) 基于区域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城镇内外河湖水系山体，完善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
- b) 减少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提升城市韧性；
- c) 重塑城市健康自然的河岸、湖岸、海岸等；
- d) 修复受损山体和植被群落，推进损毁矿山和工业废弃地修复利用；
- e) 完善城市绿道系统，促进水利、市政工程生态化，开展重大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周边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
- f) 推动生态修复与城市设计相结合，注意受损生态空间的修复与地域景观、城市风貌的融合，加强对生态绿地系统的特色景观引导，激活城市绿色开敞空间和人文资源，修复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提升绿色空间活力，提升生态品质和文化内涵。

8.3.2 合理部署重点项目

8.3.2.1 项目安排原则

项目安排宜遵循以下原则：

- a) 落实国家、省(区、市)在区域内布局的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工程；
- b) 优先安排在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内；
- c) 结合地方实际需求，优先安排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性高、生态破坏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和受损程度大以及对群众生产生活威胁大的区域；
- d) 项目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严格

落实科学修复要求；

- e) 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及实施条件。

8.3.2.2 项目安排

在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指引,衔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安排,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恢复能力,科学布置市级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合理安排项目时序。

重点项目部署不按单一生态要素分别部署,可包含一种或多种修复类型;宜明确项目的主要目标、范围、建设内容、时序安排、投资需求、资金来源、责任部门等内容。

在重点项目下可根据实际进一步设置子项目,对项目内容进一步细化落实,子项目宜明确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范围边界、任务措施、实施期限、投资需求、资金来源、责任部门、组织模式等内容。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部署考虑参见附录E。

8.4 资金测算

资金测算包括测算依据、投资测算、资金来源分析等内容。参照相关行业定额、测算依据及相关标准,采用案例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单位面积标准法等方法,按照项目类型、规模、修复内容、修复模式等,分类估算资金需求,分析资金来源。

8.5 效益分析

综合考虑规划期内生态修复活动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项目内容、技术要求、资金需求和实施路径,合理分析规划实施效益,包括:

- a) 从生态环境指标优化、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优化等方面分析规划实施带动的生态效益;
- b) 从农民收入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乡村振兴等方面分析规划实施带动的社会效益;
- c) 从生态产品供给增加、生态产业发展、碳汇交易等方面分析规划实施带动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8.6 规划传导

充分衔接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为指引,统筹县域(镇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需求,通过分区传导、指标分解、项目清单指引、近期时序安排、政策要求等方式,对县(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提出指导和安排。

8.7 实施保障

8.7.1 政策制度

加强组织协调、政策衔接、法治建设、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的机制创新等。制定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保障体系;提炼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配套政策措施,实现全社会生态共建共享。

8.7.2 科技支撑

加强技术文件配套、相关专题研究、数据库建设等,宜强化生态修复信息技术支撑。

8.7.3 评估监管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后期管护和适应性管理,开展规划的实施监管、评估考核等。

9 协调论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规划等专项规划政策进行充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规划方案、完善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协调论证情况要在规划编制说明中形成专章,包括政府部门相关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对存在重大分歧和颠覆性意见的处理建议,经充分论证后形成决策方案是十分必要的。

10 规划报批

10.1 批准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规划依据。

10.2 规划经批准后,按程序汇交规划成果,并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要求向社会公告。

附录 A
(资料性)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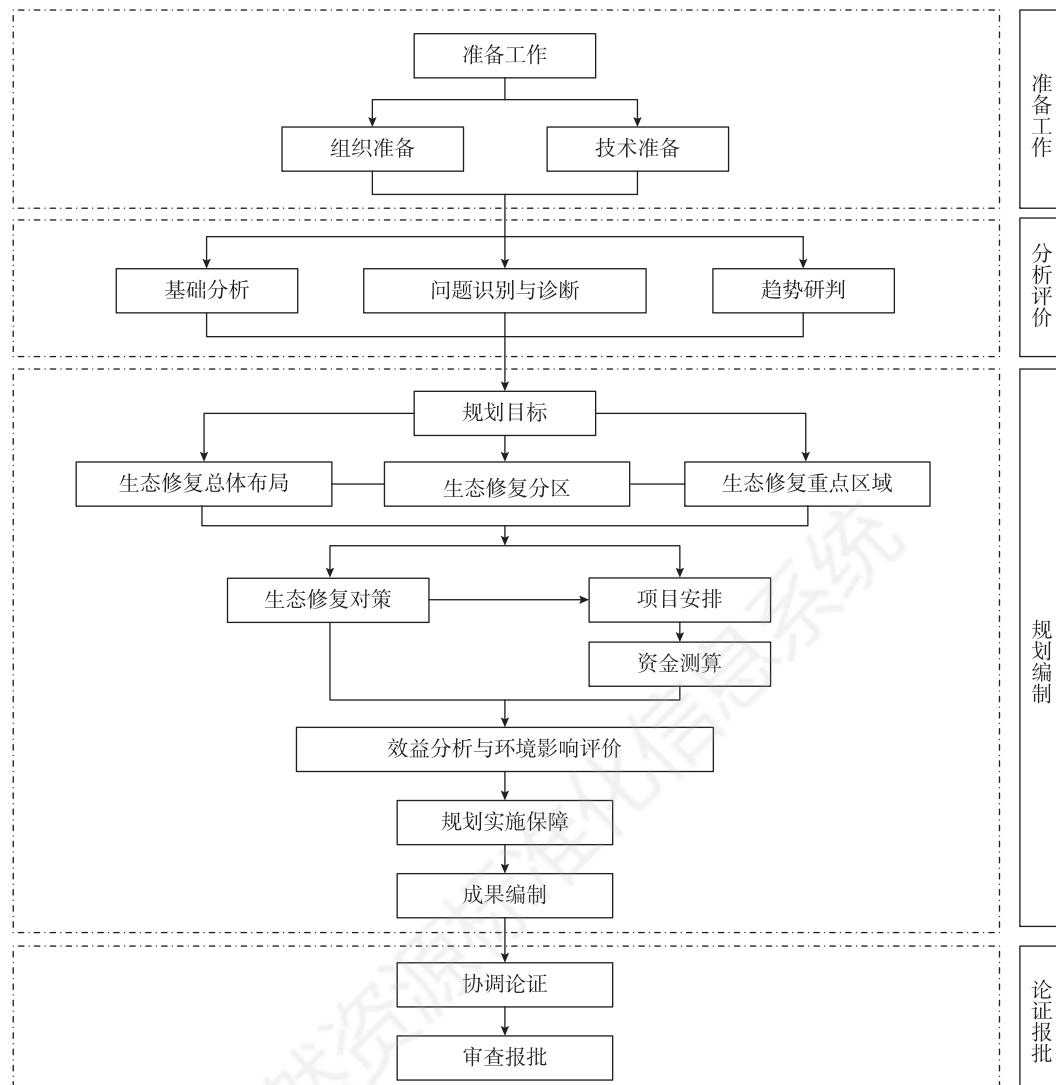


图 A.1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附录 B
(资料性)
规划成果建议

B. 1 规划成果

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及其他材料。

B. 2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提纲参见附录 F。

B. 3 规划说明

从编制背景、编制过程、基础数据情况、分析评价、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和分解依据、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划分过程、项目部署依据、资金测算、规划衔接和规划协调论证等方面,说明规划编制情况,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G。

B. 4 规划图件

包括基础分析图件、分析评价图件、规划成果图件三类。制图规范参见附录 H。

B. 5 专题研究报告

根据需要,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专题研究,形成相应的专题研究报告。

B. 6 数据库

以实景三维中国作为统一的时空数据基础底板,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将其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文本、图件、数据汇交及项目上图入库。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参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国务院审批规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693号)。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内容,主要包括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信息要素等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表格数据、元数据等。数据库内容与纸质规划成果一致。

B. 7 其他资料

包括规划编制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规划报批文件等。

附录 C
(规范性)
规划指标体系

C.1 规划指标体系表

规划指标体系表,见表C.1。

表C.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类型
1	生态质量类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推荐指标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推荐指标
3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推荐指标
4		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物种及特有物种有效保护率	%	推荐指标
5		森林覆盖率	%	推荐指标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推荐指标
7		湿地保护率	%	推荐指标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推荐指标
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推荐指标
10		水土保持率	%	参考指标
11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参考指标
12		国家级以上绿色矿山占大中型生产矿山个数的比例	%	参考指标
13	修复治理类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推荐指标
14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公顷	推荐指标
15		生态恢复岸线长度(海岸线、河湖岸线)	千米	推荐指标
16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17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18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19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20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21		石漠化治理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22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23		生态系统年碳汇量	万吨/年	参考指标
24		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25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千米	参考指标
26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27		海岛整治修复面积	公顷	参考指标

C.2 指标性质

指标分为推荐指标和参考指标。推荐指标要求在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体现,参考指标以解决本地重点问题为导向选取,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取舍,也可增设其他指标。指标属性以预期性为主,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关于生态修复的约束性指标在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落实并分解至县级。

C.3 指标涵义

各指标涵义如下:

- a)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 b)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面积;
- c)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总和占全市(县)陆域国土面积的百分比;
- d) 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物种及特有物种有效保护率:行政区域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特有物种进行保护的种类数占总种数的百分比;
- e) 森林覆盖率: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是反映森林资源状况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
- f)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宏观尺度上草原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该区域草原面积的百分比,反映草原植被的疏密程度;
- g) 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护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湿地保护面积指《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的15种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湿地的面积;
- h) 水域空间保有量:根据国土调查分类,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等二级地类;
- i)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其中,大陆海岸线总长度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海岸线数据为基准;
- j) 水土保持率: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比例;
- k)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 l) 国家级以上绿色矿山占大中型生产矿山个数的比例:行政区域内国家级以上绿色矿山个数占大中型生产矿山个数的比例;
- m)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在水土流失区域,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各种治理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 n)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本行政区对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面积;
- o) 生态恢复岸线长度(海岸线、河湖岸线):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海洋岸线长度(其中,生态恢复的海岸线应符合自然资源部明确的相关标准);
- p)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退化森林修复治理的面积;
- q)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的面积;
- r)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陆域退化湿地修复治理的面积;
- s)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本行政区对生产矿山采矿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面积;

- t)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对可治理沙化区域,通过封禁保护区、防沙治沙等综合措施,实现生态功能或生产力恢复的土地面积;
- u) 石漠化治理面积:对岩溶地区因水土流失而导致地表土壤损失、基岩裸露、生态功能退化的土地进行修复治理,并使其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功能恢复的面积;
- v)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行政区域内修复或建设的重要生态廊道面积;
- w) 生态系统年碳汇量:生态系统(陆地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通过光合作用和碳循环过程将大气中 CO₂ 固定下来的年度总量;
- x) 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外来入侵物种灭除或有效治理面积;
- y)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退化的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包括退围还海、退养还滩修复的岸线长度以及海滩修复、海岸侵蚀防护、海堤生态化建设等长度;
- z)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的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牡蛎礁等滨海湿地面积,包括退养还湿、退养还滩以及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牡蛎礁等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 aa) 海岛整治修复面积: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海岛面积,包括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

注:耕地保有量、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水域空间保有量、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指标涵义来源于 GB/T 43214。

附录 D
(资料性)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划定技术流程

D.1 划定原则

修复分区划定宜遵循如下原则：

-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衔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并进行细化落实；
-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的划定单元尽量保持乡镇行政单元和流域单元的整体性；
-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宜做到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

D.2 划定技术流程

根据区域自然立地条件、生态服务功能、生态胁迫问题分别选取代表性指标，构建能够涵盖生态修复分区单元自然本底分区、主导生态功能分区和生态胁迫问题识别的分区框架，见图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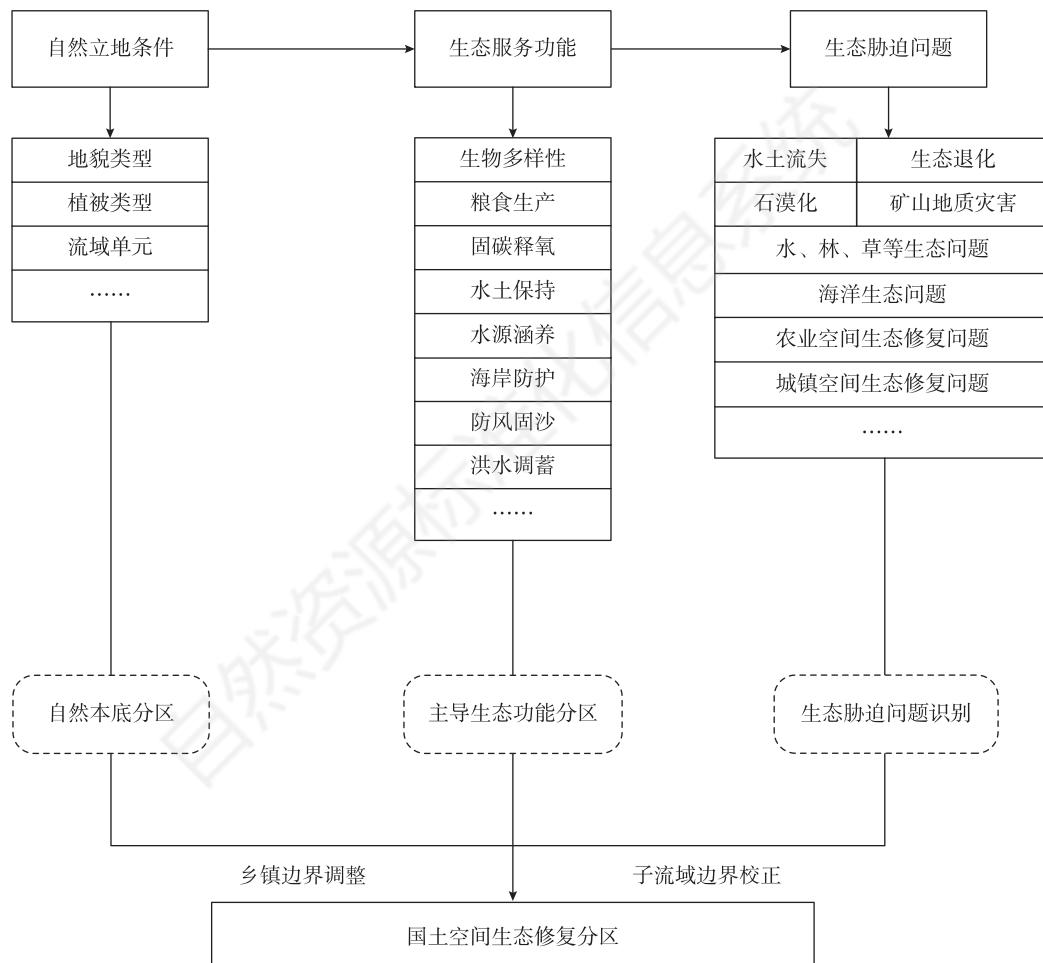


图 D.1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划定技术流程图

具体如下：

- a) 自然本底分区：区域自然本底分区旨在突出自然地理格局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的基础作用，从宏观上决定了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基底要素构成，主要参考地形地貌、植被类型和流域单元划定；
- b) 主导生态功能分区：生态功能提升是生态修复的目标，基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固碳释氧、粮食供给、海岸防护、防风固沙、洪水调蓄等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结果识别区域主导生态功能，据此划定主导生态功能分区；
- c) 生态胁迫问题识别：区域生态胁迫问题精准识别，直接关系到威胁区域生态功能的人为干扰和生态问题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可选取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矿山地质灾害、水环境、林草退化、生态系统连通性、海岸侵蚀、沙源流失等生态、农业、城镇生态胁迫问题指标进行评价，根据生态问题的严重性和风险程度进行评判；
- d)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综合自然本底分区、主导生态功能分区、生态胁迫问题识别结果，划定生态修复分区单元，分区单元综合考虑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管理与流域单元完整性需求，用乡镇行政边界和流域边界进行校正；分区单元命名可参考自然立地+生态服务功能+主要生态问题三级命名方式。

附录 E
(资料性)
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部署考虑

E.1 项目类型

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对象和所采取措施的差异,项目类别可选择但不限于:

- a)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主要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草地治理项目、水源涵养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沙化土地治理项目等;
- b)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主要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河道治理项目、河湖生态岸线治理项目、江(湖)心洲(岛)保护修复项目等;
- c)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有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湾综合整治与修复项目、海岛生态修复项目、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海滩修复项目、滨海湿地恢复项目、海堤生态化项目等;
- d)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主要有退化耕地保护修复项目、特色农业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特色乡村风貌保护修复项目等;
- e) 城镇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主要有绿道等线性项目、城市水网修复项目、城市森林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城市内涝整治项目、城市棕地修复项目等;
- f) 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项目:主要有国家公园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项目、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项目、鱼类洄游通道保护和恢复项目、海洋生物洄游通道保护和恢复项目、动物迁徙生态廊道保护和恢复项目、重要鸟类迁飞通道保护项目、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等;
- g)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矿山复绿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等。

E.2 项目安排

基于项目实施落实与资金来源情况,可将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落实国家、省(区、市)、市在县域内布局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结合本县实际和特殊生态修复需要在规划期内安排的自筹项目或社会投资项目,宜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修复规模、项目类型、投资匡算、实施时序、责任部门、组织模式等。

附录 F
(资料性)
规划文本提纲

F.1 文本大纲

建议如下,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前言

介绍编制背景和意义、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提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第一节 总体布局

反映区域生态修复的总体脉络。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阐述每个分区的区域范围、自然地理和生态状况、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生态修复对策

提出生态修复对策(包括政策调控措施)。

第二节 项目安排

在项目中可设置子项目,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范围边界、任务措施、实施期限、投资需求、资金来源、组织模式、责任部门等。子项目可采取专栏形式。

第五章 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对环境的有利影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预防和减少不利影响的对策。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F.2 附表

表 F.1～表 F.4 分别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重点区域表、重点项目安排表及资金投资测算表。

表 F.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 1(单位)				
指标 2(单位)				
指标 3(单位)				
.....				

注 1: 指标推荐见附录 C。
注 2: 指标属性分为预期性和约束性。

表 F.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 km ²	涉及行政区
1			
2			
3			
.....			

注: 涉及行政区市级规划填涉及的乡镇, 县级规划填涉及的村。

表 F.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重点项目	子项目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可按近远期安排)	责任部门
1						
.....						

注: 实施区市级规划填涉及的乡镇, 县级规划填涉及的村。

表 F.4 资金投资测算表

序号	重点项目	子项目	项目类型	实施规模 hm ²	投资需求 万元
1					
.....					
合计	—	—	—		

附录 G
(资料性)
规划说明提纲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说明提纲建议如下,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市(县)域概况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第三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第二章 规划编制的思路、原则与过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编制的过程

第三章 规划基础数据

第一节 基础数据种类

第二节 基础数据来源与转换

第四章 分析评价

第一节 生态本底分析

第二节 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

第三节 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

第四节 水资源分析

第五节 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

第六节 未来趋势研判

第五章 规划目标指标

第一节 目标确定的依据

第二节 指标确定的方法

第六章 规划方案

第一节 修复格局与分区的确定

第二节 重点区域的确定

第三节 项目部署安排

说明项目来源(上位规划部署、统筹相关部门项目、县区上报项目、研究提出等),说明项目与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的关系,即如何在分区和重点区域指导下确定项目布局,体现系统修复。

第七章 投资与筹资分析

第一节 投资需求分析

第二节 资金筹措分析

第八章 规划衔接与协调论证情况

第一节 与相关规划衔接说明

第二节 论证与征求意见情况

附录 H
(资料性)
制图规范

H. 1 一般规定**H. 1. 1 空间参照系统和比例尺****H. 1. 1. 1 坐标投影**

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H. 1. 1. 2 制图精度

市级规划基本比例尺为 1：10 万，县级规划基本比例尺为 1：5 万，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H. 1. 2 图件种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件、分析评价图件、规划成果图件三类，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基础分析图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气候、土壤等自然地理要素现状图，流域分区图，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图等。

分析评价图件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布图、生态脆弱性分布图、生态保护重要性分布图、生态用地景观连通性评价图、生态问题和风险分布图、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分布图等。

规划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布局图等。

H. 1. 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图件包括行政边界要素、自然地理要素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交通要素、用地要素等空间规划要素。

H. 1. 3. 1 行政边界要素

行政边界要素需表达制图区域内及相邻地区的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制图区域行政界线需要添加晕线。

H. 1. 3. 2 自然地理要素

自然地理要素包括主要山体、河流、水库、海域等。制图区域内重要的山脉、山峰、山隘、海岛等，可以标注名称。高程、高差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有较大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高线。

H. 1. 4 空间规划要素**H. 1. 4. 1 交通要素**

除了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其他现状图纸底图宜表达现状和规划机场、铁路及站场港口码头、公

路、城镇骨干路网,不同设施可选择性分类表达,可用相同用地叠加不同符号表达。

H. 1.4.2 用地要素

除了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其他现状图纸底图宜表达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区域重要基础设施用地)。

H. 1.5 注记

H. 1.5.1 注记内容

主要注记内容如下:

- a) 政府驻地名称;
- b) 铁路站场、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公路与铁路(及其不同方向的通达地名)名称;
- c) 重大水利设施名称;
- d) 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的名称;
- e)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H. 1.5.2 注记格式

同一图件内注记文字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

- a) 汉字:优先采用宋体,备选黑体、楷体、仿宋、隶书;
- b) 英文和数字:优先采用 Times New Roman,备选 Arial Black。

不同图件的同类型注记的字体、字号宜保持一致。

底图要素中的注记文字宜以黑色、灰色、白色为主,并宜与主题要素的注记文字在颜色、大小等方面有明显区别。

H. 1.6 图幅配置

H. 1.6.1 图件的图幅配置内容包括:图名、图廓、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

H. 1.6.2 图名宜位于图廓外上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汉字采用黑体,英文和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H. 1.6.3 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

H. 1.6.4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 16 方向或 8 方向风向玫瑰图,缺少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指北针式样。

H. 1.6.5 比例尺可选用直线比例尺,比例尺总长度宜为图廓宽度的 1/10。

H. 1.6.6 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和文字构成,纵向排版宜绘制在图廓下方,横向排版宜绘制在图廓右边。

H. 1.6.7 图件宜署规划编制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角或右下角。

H. 2 图件色彩和符号表达

H. 2.1 底图色彩引导

底图色彩种类不宜过杂,宜采用饱和度较低、亮度较高的颜色。底图上包含地形元素时,建议使用不同灰度的绿色进行表达,高海拔地区等特殊情况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宜颜色。

H.2.2 用地用海色彩引导

在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用地用海分类宜采用对比度较高的颜色,用地用海分类配色指引参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1号)中附录B。

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系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1〕11号). 2021年5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2020年9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1号). 2021年3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2020年1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2020年8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1214号). 2021年7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关于印发省级和国务院审批规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693号). 2022年12月

特 别 声 明

一、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是自然资源类行业标准的合法出版单位、发行单位。我们发现，有不法书商以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名义征订、发行我社出版的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在此声明，我社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征订、发行我社出版的行业标准。读者订购时请注意甄别：凡征订者要求汇款的账户不是“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者，所发行的标准涉嫌盗版。

二、正版自然资源行业标准的封面贴有数码防伪标志，读者可通过两种方式鉴别真伪：（1）手机拨打 4006361315，按照语音提示操作（验证码在防伪标的涂层下），将有语音回告是否为正版；（2）登录 <http://www.china3-15.com> 中国商品信息验证中心输入验证码，验证该标准是否为正版。防伪标涂层下的验证码一书一码，并且仅限查询一次，第二次查询将提示“该数码已被查询过，谨防假冒”。

三、标准订购与咨询请联系：010—66554646，66554578。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

TD/T 1101—2024

*

责任编辑：王一宾 责任校对：张冬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

邮政编码：100083

网址：<https://www.gph.cmpg.com>

电话：(010) 66554646（邮购部）

(010) 66554511（编辑室）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2.25 字数：70千字

2024年8月北京第1版 202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

书号：12116·691 定价：52.00元

*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资讯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未经
许可，不得进行信息网络传播、编辑、汇编、
销售等侵权活动。

欢迎读者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书目。

地质高教服务